

		<p>可理解。渠聲明書也表示確曾接受被上訴人家樺診所檢驗「健保所給付之健檢項目」，第一次是新到員工的體檢，第二次是滿一年的體檢。該二次之檢查均非因病就醫，被上訴人家樺診所即不應刷取健保卡，卻以疾病名稱「眩暈」及「其他功能性檢查之非特定性異常」向上訴人申報醫師診察費、檢查費，其中98/11/10還申報3天份藥費。並非只要提供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，即可逕向上訴人申報醫療費用。束佩華該2次均是前往該診所體檢，有提供健保卡予被上訴人家樺診所刷卡，至於是否自行保管健保卡非本個案之爭點，原審判決就此容有誤解</p>	
宋玉蘭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14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	1. 宋玉蘭表示在家國老人養護中心	